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
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法轮功与健康--各国媒体报道法轮功的美好



【明慧网】“近百名会议代表的治病效果之显著得到了普遍的称赞。接受治疗者有的因刀伤、枪伤留下的后遗症，经治疗后立刻解除了疼痛或麻木、乏力的症状；有的是脑外伤造成的后遗症，经治疗后立刻感到头脑清醒，解除了头痛、眩晕等症状；还有的是当场就消除了身体上的肿瘤；有的是在 24 小时内就排除了胆结石。也有一些是胃病、心脏病、关节病等病状患者，经治疗后都在当场感受到了消除病状的效果。”这一段神奇的描述，出自一封感谢信，这封信是由中国公安部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在一九九三年写给中国气功科学研究院的。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的《人民公安报》报道了一位中国的传奇人物亲率弟子，为近百名中国第三届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表彰大会代表做免费治疗。治疗收到了非常好的效果，受到了一致好评。为此，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曾专门致函中国气功科学研究院和这位传奇人物，表示感谢。他就是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

1997 年 12 月 4 日，中国《医药保健报》刊载文章：《祛病健身首选法轮功》。

1998 年 7 月 19 日，《中国经济时报》以《我站起来了！》为题，报道了河北邯郸家庭妇女谢秀芬，在瘫痪 16 年以后，因炼法轮功恢复了行走能力。

1998 年 11 月 10 日，中国《羊城晚报》以《老少皆炼法轮功》为题，报道了广州烈士陵园等处法轮功学员五千人的大型晨炼，报道指出，患高位瘫痪、全身 70% 部位麻木失灵的林婵英（广州迪威皮革有限公司统计员），在炼法轮功后恢复了行走能力。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深星时报》在“热点专题”版，以整版篇幅刊登法轮功简介，以及《法轮功修心健身走俏鹏城 三千学员勤修炼乐此不疲》、《法轮功祛病效果明显 不少病患者深受其益》等文章。

虽然在中共打压法轮功之后，关于法轮功祛病健身奇效的报道在中国大陆的媒体中已不见踪影，但是放眼国际媒体，十多年来，关于法轮功祛病健身奇效的报道，却常常展现在人们眼前。

2000 年 11 月 12 日的《新德里金融快讯》报道了孙妮塔•吉乐尔女士和安娜•陈女士，她们的修炼故事。

2002 年 11 月 13 日爱尔兰国家电视台（RTE）在黄金时间，播放了一个法轮功专题节目——爱尔兰公民修炼法轮功。节目中重点介绍了 57 岁的玛丽亚•麦克姆伦女士和 23 岁的计算机硕士杰拉德•奥康纳修炼后的身心变化。

瑞士最大超市集团经营的《Migros》杂志，在 2004 年 11 月 2 日报道，瑞士女子 Marille Pun，在获得了律师的资格后的 5 年多里，每周 70 多个小时的工作，使得她不堪重负。在 1999 年，她又病倒了，整天后背疼。医生说是“纤维形骨髓炎症状”。她说真正说服了她、改变了她的是法轮功的法理。

西班牙国家电台在 2005 年 1 月 10 日傍晚黄金时间，著名主持人 ANDRES ABERASTURI 对特邀前来的法轮功学员 CARLOS IGLESIAS 进行了采访。职业律师 CARLOS IGLESIAS 说道：他是两年前在马德里举办的全国健康博览会上知道法轮功的，开始学炼法轮功十五到二十天后，背部及身体其它一些部分的问题、毛病就彻底消失了。

匈牙利的赫瓦斯（Tibor Horvath）在经历多年的背痛，以及胯骨、膝盖和脚踝酸痛之后，通过修炼法轮功，使他完全从这些疼痛中解脱出来了。赫瓦斯的幸福经历登载于《布达佩斯太阳报》（The Budapest Sun）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至三十日的健康特刊中。……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丹麦电视台 TV2 采访了丹麦法轮功发言人班尼（Benny），班尼指着在宁静中打坐的同修们说：“我们的这种平静是来自内心的深处，无论面对怎样的问题和麻烦，都会因此得到很好的解决。我们不去向外看，指责别人。”电视台记者的心被触动了，她由衷地敬佩说：“你们是人类的未来！”

法轮功，他绝不是以祛病健身为终极目的的一种气功，他是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也叫法轮大法，自一九九二年五月，由李洪志先生在长春传出以来，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提高人们的身心素质和道德水准、稳定社会，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诺亚方舟在人间

我从小就喜欢看神话故事，因为我羡慕那里的神仙能长生。既然来到了人间，我就不想死。然而命不随心，五十多岁的我却遭遇了人生最可怕的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已经绝经的我突然又见红了，各大医院检查的结果都一样，是宫颈癌。当时我心说：得病就治呗，现在的医疗技术这么高，癌症患者活了几十年的也有，没什么可怕的。由于医生建议保守治疗，就没做手术，这下我就更放心了。

没想到病越治越重，到了二零一一年三月，已经住院花了六万多块钱的我回到了家中，因为已经没有治疗价值了。从此我就靠打针、吃药维持。见到我的人都害怕，因为我变成了象怀孕的芦柴棒，大大的肚子硬梆梆的，而且剧痛时时伴随着，饭也吃不下，觉也睡不了，那滋味儿……

心疼我的丈夫实在看不下去了，他听人说法轮功救人命，便在八月中旬把法轮功学员请到了家中，建议我学法轮功，剧痛中的我马上就同意了。

当我一看法轮功的书籍《转法轮》，便被深深地吸引住了，原来法轮功这么好啊，书里讲的都是教人向善的理，跟中共说的一点关系都没有。我后悔自己学晚了，以前被中共的谎言欺骗了。

由于我明白了法轮功是修炼，不是给人治病的法理，仅几天的功夫，我就挺直了腰板出现在了人们的面前。惊讶的人们从此都知道了是法轮功救了我的命。

一天，一个熟人问道：“哟，打扮的这么漂亮，怎么还烫了头？”我说：“我去参加婚礼啦！”她说：“啊，真不得了，前段时间还以为你没救了呢，才学一个月，你就跟个好人似的，法轮功真神奇，你好好的信吧。”

学了法轮功，受益的不仅是我，连亲人和邻居也都跟着受益了。那天我是去参加村支书孩子的婚礼。在婚礼上，我老舅告诉村支书：“我外甥女是学法轮功学好的。”由于老舅是以前的村支书，他的话很有说服力，于是许多人知道了“法轮大法好”是千真万确的。

小区里有一位男士，妻子是法轮功学员。由于害怕中共迫害，他经常给妻子制造障碍。当他知道了我的事后，很震惊，现在表示也想学法轮功，但是决心下得不够，因为他不想放下烟酒，我们都笑他没出息。

尽管我是在无神论灌输下长大的，但是我相信诺亚方舟的故事是真的。我一直希望当人类有大难时（小时候就听人说人类要有大难），诺亚方舟能来到我身边。没想到当我命悬一线时，才发现原来诺亚方舟早就在我身边——法轮功就是当代的诺亚方舟。我庆幸自己登上了方舟。

人们都说我因祸得福，至此我明白了是法轮功师父太慈悲了，给所有人指出了生路，走不走就看自己了。尽管我的家人现在还没学法轮功，但我知道，他们也已经登上了救命的方舟，因为他们相信“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并退出了中共的党、团、队组织。◇

法轮功真相问答

问：炼法轮功不吃药吗？

中共在迫害中，专门举一些重病人所谓炼功之后相信了法轮功不让人吃药，有病不就医不吃药，最后丧命的例子来攻击法轮功来混淆视听，其实这是非常浅白的谬论。病人死去是因为得了重病，不是因为炼了法轮功造成了他得病，要是法轮功真的对健康不好，人们自己有分辨能力，还需要中共用如此残酷的迫害来逼人们不炼功吗？

李洪志师父在《转法轮》第一讲中讲到：「有些人就是来治病的。很重的病人，我们不让他进班，因为他放不下治病这个心，他放不下有病的想法。他得了重病，很难受，他能放得下吗？他修炼不了。我们一再强调，重病人我们是不收的，这里是修炼，和他想的事情差的太远，他可以找其他气功师去做这个事情。」

重病人因为去病心切，知道法轮功对人的健康有奇效，没有按照法轮功的要求做，走近了法轮功，出了问题算在法轮功身上，这本身就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的邪恶逻辑。◇

医生放弃的胎儿遇大法得救

【明慧网】零八年的春天，女儿怀孕近三十周时，突然患急性妊娠高血压，送到齐齐哈尔市附属二院治疗。住进医院的第三天，医生说，婴儿已无胎音，为了保证孕妇生命安全，决定做剖腹产手术，放弃婴儿。我们相信了医生的话，婴儿被剖腹取出，是男孩，体重只有1200克（两斤四两），还有微弱的哭声，我们决定保留这个孩子。

正常婴儿出生要四十周。医生说：放弃吧，这个孩子不会活过七天的，怀孕时间太短了，要想成活，最低也得怀孕三十周。医生说：“现在的各种器官都没有长成，即使活了，也是残疾的，养个残疾孩子多闹心啊。”看着这个弱小的生命躺在温箱里一动不动，我的心里很难过。这时，我想起了大法，想起了师父。我在心里对师父说，师父啊，医生已经给这个孩子判了死刑，请您救救这个孩子吧！我又对孩子说：“可怜的孩子，医生已经给你判了死刑，什么人也救不了你了，只有大法能救你，姥姥给你念大法，你要好好听。”

我拿起《转法轮》给他读起来，无意中，我看到孩子的肩头动了一下，嘴角也动了几下。以后，每天我给他读大法的时候，他都会动一动，好象在告诉我，他在听大法。不会吃奶、也不会睁眼睛的婴儿，竟闯过了七天，医生给称体重，还奇迹般的长了一两。这下我更有信心了，每天都在不断的给他读着大法，奇迹在一点点出现，九天孩子会吃奶了，十几天睁开了眼睛，四十五天只有三斤半重的孩子出院回家了。

以后孩子四个半月会翻身，满九个月上学步车，满周岁会走了。经医生反复检查，没有任何不健康的隐患。

今年孩子已经五岁了，聪明伶俐、活泼、健康、可爱，每天从幼儿园回家都要给妈妈当一会儿老师，把他在幼儿园学的字教给妈妈。这是大法创造的奇迹，是师父救了孩子的命。◇



揭露迫害**河北省冀中公安局国保大队伙同渤海职业学院迫害法轮功学员**

渤海职业学院法轮功学员张义明又遭绑架

近一两年来渤海石油职业学院教师张义明经常受到河北省冀中公安局国保大队的非法骚扰迫害，8月15日，正在上班的张义明被华北石油公安局国保大队绑架到华北油田拘留所非法关押。2011年4月底从廊坊洗脑班回来后，学院一直没让他上课，可2012年6月底，学院却让张在假期做培训的后勤工作，7月26日，国保人员以核实某事的借口找张义明，张没有配合。在8月14日，张看到其系主任发的短信，张考虑到主任的压力，当日返回学院。15日就遭非法拘留。

渤海职业学院法轮功学员王玉明被绑架到廊坊洗脑班

王玉明，女，河北任丘渤海石油职业学院退休教师，七月初的一天上午，学院保卫处把王玉明骗去保卫处后，将她绑架到廊坊洗脑班，抛下了八十多岁的老母在家。直到8月20日左右才回家。王玉明曾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上旬去北京探亲，途中检查身份证时，她发现自己的身份证和别人的证件不一样，过仪器时一闪一闪的，随后就对王进行全面搜查，发现有一张一元的真相币（买菜找回的零钱）后，马上通知学院，学院保卫处处长马学军等人当天把人接回送到冀中公安局，检查包发现了装有大法书的MP4，随后冀中公安对王进行了抄家，抢走了王玉明的家用电脑。后保卫处马学军、苏卫国等人对王玉明进行监视并限制王的人身自由。在这期间遭到冀中公安局国保大队王建文等人的恐吓迫害。

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司人员是执法犯罪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时一直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余年之久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修炼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一、信仰自由是宪法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三、给法轮功扣上“×教”帽子的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随后党媒《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教》的评论员文章。谁都清楚，江的话和《人民日报》文章都不是法律，没有法律效力，更不能据此而定罪。

四、1999年人大常委会的反邪教决定及两高的司法解释从头到尾都没有提到“法轮功”字样，与法轮功无关。

五、公安部曾经发布过一个它认定的邪教组织名单。它在认定邪教组织时是在2000年，明确阐明是根据《刑法》和一系列处理邪教组织的文件精神，参考了两高司法解释的定义，然后下发了这个通知。公安部认定的这个邪教名单中根本没有法轮功。因为法轮功本来就不是什么“×教”。

六、《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

中国现行法律根本没有给法轮功定性。事实上，任何人也找不到法轮功学员们破坏了哪一个法律的实施，也就是说，不存在犯罪客体。法轮功教人向善，中共才是害人的邪教，是中共邪教在破坏法律实施，假借法律陷害好人。

从另一角度来看，法轮功学员是在被无端污蔑迫害，在没有任何言论自由的情况下，利用自己的收入制作真相资料，向世人讲清事实真相，揭露中共一言堂媒体的谎言，是在行使宪法赋予的正当权利。他们压根儿没有半点危害社会之心，也从来没给任何人造成任何伤害，也就是说，犯罪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都不存在。构成犯罪的四个必备要件缺少三个。然而这样的所谓“法律”，却在各级政法委的直接高压下，被中共的司法机关执行着。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信仰自由，法轮功学员在互联网上下载、打印、散发法轮功资料，是在实践信仰自由的权利，而且对社会

有益。近年来，全国越来越多的人权律师顶住中共的压力，为法轮功学员抗辩，有多位律师辩护词题目就是“宪法至上，信仰法轮功无罪”。实际上，如今除中国大陆外，法轮功洪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都是合法的，你到香港去旅游就会看到。

目前中共对法轮功的处理，名为“依法”，实则“非法”，是一起重大的冤假错案，相关司法人员将来必然要承担法律责任。

既然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那么公检法系统迫害法轮功就是违法的。你可能认为，政策是上边定的，我们干的就是这个工作，不听上头的能行吗？你可想过，当将来追查这些违法案件时，哪个上头还给你撑腰？为你承担？非法抄家、罚款、抓捕、枉判，致残、致死，蛮横剥夺法轮功学员的申诉、辩护权及家人探视权利等等，可都是你们干的，这可都是记录在案的。据说，凡是迫害法轮功的通知都是口头传达，即使有书面的文件，在执行命令后都要销毁掉，这不就是你们的上级为了随时逃脱干系让你们充当替罪羊而有意不留证据吗？！熟悉中共历史的人都知道，每次运动之后都要卸磨杀驴，抛出一批替罪羊以平民愤。文革期间，原北京公安局局长刘传新执行命令迫害老干部。文革结束后，追查一开始刘传新就自杀了，而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了云南秘密枪决，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的通知了事。这就是中共！如果你还不清楚中共是个什么东西，那么再看看最近甚嚣尘上的薄熙来、王立军案。王是薄最得力的干将和心腹，也曾是风光全国的公安模范与英雄人物，但，最终被抛弃。

其实中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早就规定了：“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毫无疑问，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参与迫害的公、检、法、司、安、六一零人员妄想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强权之上，天理永存。别迷信“权大于法”，善恶是有报的。◇

薄谷案引国际聚焦中共活摘器官盗卖尸体的罪恶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前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之妻薄开来谋杀英国商人尼尔·海伍德（Neil Heywood）案件在合肥市中级法院进行了庭审。案情重大复杂、影响和涉及面深广的薄谷案正受到中国国内和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中共竭力掩盖的薄熙来、谷开来与江泽民流氓集团利用政法、军队、医疗系统活体摘取、贩卖法轮功学员器官和人体的惊天罪恶正日益成为世人的聚焦点。

今年二月，在英国人海伍德遭谷开来毒杀灭口后，薄熙来的得力干将、前重庆市公安局长王立军出逃美国驻成都领事馆寻求庇护，引爆震惊世界的“重庆事件”。在王立军交给美国政府的各类中共机密文件中，除周永康与薄谷策划政变、谋杀海伍德等内幕之外，还包括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证据。薄谷谋杀海伍德只是其罪恶的冰山一角。随着事件推进，更多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深重黑幕将逐步被揭开。

早在一九九九年，在大连担任市长和市委书记的薄熙来就批准成立了一家外资企业：哈根斯（大连）生物塑化公司。德国人冯·哈根斯（Gunther von Hagens）发明了生物塑化技术，即将人的遗体扒了皮，注入塑胶做成人体标本。哈根斯大连生物塑化厂占地近三万平方米，是全球最大的人体标本生产基地。哈根斯曾得意地告诉中外记者，之所以选在大连建厂，理由非常简单：政府支持、政策优惠、优秀的劳动力、低廉的工资以及充足的尸体来源。

哈根斯宣称已建立集尸体收购、加工、运输和展览的全球化网络，所制作的人体标本都用于商业性展出。其“人体世界”（Body Worlds）在世界各大城市巡回，到二零零四年，累计观众逾一千四百万人次，牟得巨额利润。

二零零二年六月，哈根斯的原搭档、大连医科大学解剖教研室主任隋鸿锦另立炉灶，与人合股新建“大连医大生物塑化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隋鸿锦又注册“大连鸿峰生物有限公司”，主营尸体标本制作和展览。其“我们的躯体”（Our Body）人体展在美国、日本、法国等国展出，参



左图：令人惊骇的年轻的母亲和她八个月的婴儿标本。右图：哈根斯人体世界展宣传册封面是其最得意之作——手拎自己人皮的男性标本。

观人次超过三千五百万。然而这些打着帮助人更好认识自己身体幌子的人体展却广受谴责和置疑。

在哈根斯全球巡回人体展品中，一个没有人皮的标本摆出潇洒的手拎风衣的姿势，而那风衣竟是他本人的人皮！看过年轻的母亲和她八月婴儿的真人标本的人也莫不惊骇：有谁会自愿捐赠自己遭遇不幸的妻子和未出世孩子的身体供人展览牟利？

哈根斯公司对外称所用尸体是从国外进口，在大连加工后再运出国。然而，《了望东方周刊》记者在做《尸体加工厂》采访时发现，当天保存在哈根斯尸体工厂里的尸体就多达 647 具，而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及卫生部科教司证实，当时中国没有任何厂家办理过相关准出入境证明及《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中国卫生部科教司卫生技术管理处也表示为之震惊：“这些尸体公司为何能在中国海关和进出口检疫部门如履平地，它们又是依据哪条规则办理通关和检疫手续？”

中国大陆在 2003 年就成为人体标本的最大输出国。中国的传统观念和习俗使遗体捐献成为几乎不太可能的事情。那么，这巨量的尸源究竟来自何方？谁又是其幕后操手？

美国广播公司 ABC News 记者在调查隋鸿锦的大连尸体加工厂之后披露，那里存储的尸体大都由中国公安提供。据英国《卫报》2004 年报导，哈根斯大连塑化工厂附近有三所劳改营关押着大批法轮功学员。

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前党魁江氏发动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之后，

在其“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灭绝政策下，成千上万从各地进京上访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抓捕。薄、谷为迎合、讨好江氏以捞取政治资本，而对法轮功学员不遗余力地执行灭绝政策，成为迫害法轮功的急先锋。在任职大连市期间，薄熙来率先在大连扩建新建大型监狱和劳教所，大量接收、迫害因进京上访而被捕的法轮功学员，构建了灭绝人性的活人器官库和尸体加工厂。薄熙来一路踩着法轮功学员的鲜血进入辽宁省委，被提为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省长。期间，他投资十亿元在全省进行监狱改造，新建大型监狱设施。沈阳成为活体摘取、盗卖法轮功学员器官最猖獗的地方。据海外《大纪元》最新报导，在建立人体器官库、买卖人体及器官、出口人体运作、与罗干和周永康等政法委高官联络、海内外公关宣传、资产管理等方面，出身律师、熟悉国际贸易和法律的谷开来都是主要策划、执行者和联络人。薄夫妇勾结政法委，对《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尸体法的漏洞进行犯罪性解释，直接造成法轮功学员被虐杀后其家属拿不到遗体，为活摘器官和盗卖人体在法律上铺平了道路。同时，薄、谷通过海伍德在英国开办公司，进行人体与器官国际交易。当海伍德被调查时，薄、谷担心罪恶败露，对其鸩杀灭口。

2006 年 3 月，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以牟利的黑幕曝光国际社会，加拿大著名人权律师 David Matas 和加拿大前亚太司长 David Kilgour 在进行独立多方调查后确认了活摘器官事实，他们指出这是“这个星球上从未有过的罪恶”。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江泽民、罗干、周永康、薄熙来等 30 余名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在世界数十个国家被以“反人类罪”、“酷刑”或“群体灭绝罪”告上法庭。如今，罪无可赦的迫害者们如薄熙来、谷开来、王立军等人也纷纷落马，面临审判。天惩的序幕已经拉开，更多的迫害元凶将被绳之以法，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和盗卖人体的惊天黑幕在被逐步揭开，邪恶的中共也正在被全面曝光中走向覆灭。◇